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耿政办发〔2018〕5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县直各部门：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2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耿马自治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打造新型产业业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为抓手，重点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品牌建设体系、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体系、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等，进一步打牢农村区域农特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市场主体，打通农村商贸流通瓶颈，推动全县“互联网+”精准社会扶贫，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助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加快全县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

二、发展原则

加快推进耿马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步伐，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强化服务，聚焦上行，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全面整合现有的“互联网+”精准社会扶贫服务、物流仓储设施、冷链配送渠道等资源，对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农家店等资源进行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民族产品、乡村旅游产品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特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电子商务在农村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平台支撑、产业联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统一规划、分块实施，改造升级1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相继建成10个乡（镇、农场）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和65个村级（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点。通过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建成覆盖县、乡（镇、农场）、村三级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起覆盖乡（镇、农场）、村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打造综合信息平台，初步形成信息发布、供求交易、物流配送、质量追踪及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络体系。着力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产品“上行”，助力精准扶贫成效；培育一大批涉农电商企业和人才，促进电子商务在农村广泛应用，基

本形成农产品销售多渠道，配套支撑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新格局。

（一）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一是培育和发展1户以上农村电商服务企业和电商企业，且对村级网点提供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等基础服务，为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增值服务，为农民、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实体经济等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二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率达100%）。县级中心和乡（镇、农场）服务站有企业（或单位）承办运营，村级公共服务点有专人（或企业）具体负责运营，业务人员网络代购操作、快递物流安排、后台信息管理等操作熟练。

（二）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一是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物流快递网点发展到乡镇，覆盖率达到100%，且为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点提供服务，与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资源共享。二是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乡镇服务站2天内完成配送，从乡镇服务站到村级服务点3天完成配送。三是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实现县、乡（镇、农场）、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

（三）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一是建立完善农村产品的生产、包装和销售情况档案，由电商主体企业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

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提供综合性服务。二是建立符合农产品网络销售上行要求的冷链仓储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及相应农产品溯源系统，探索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三是农副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网络销售同比增长 50%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率在 30%以上。

（四）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是推进“一县一品”建设，加快整合“少、散、杂、乱”农产品资源，形成县域品牌，打造县域至少有 10 类以上不同类别以县名命名的电商农产品线上销售。二是依托龙头企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品牌化销售的优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标准化试点。

（五）培训与人才培养。一是开展针对党政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农村青年创业培训，并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二是统计创业人员运营情况。三是各类形式培训累计 5600 人次以上，其中：80%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培训。

（六）基础设施与电商同步发展。一是行政村宽带（含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率 100%，县、乡（镇、农场）、村三级农村电商运营站点、农村电商产业园、物流配送体系等具有开放性，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收费合理。二是整合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现有资源，使其具备进销存管理、农产品收购、

网络销售、数据统计等功能。三是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产品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

（七）高位推动与政策推进。一是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以及《电商扶贫方案》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出结合耿马实际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措施等。二是及时报送信息和完善痕迹档案管理，对本《方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季度公示。三是制定出台激励政策，将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纳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制度，专项工作不合格扣 5 分，达到合格以上加 5 分；本级财政安排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四、建设内容

（一）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建立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场）公共服务站、行政村公共服务点纵向联系，整合组织部（红色超市）、团县委、县妇联、县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点）现有资源，提供线上交易、线下展示、物流中转等基础服务。建立中心、站、点联动机制，行政村公共服务点与自然村、村民小组以及村民互动合作机制，让农民足不出村就能把农产品卖到城里人的餐桌上，同时享受到与城里人一样的便利服务和消费。全面开展电商运营、仓储配送

以及产品包装、营销策划、培训孵化、检测检疫、质量追溯、数据统计、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网络购销、缴费充值、收发快递、信息发布等便民惠民为一体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构建以 B2B、B2C、C2C 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带动电商、商贸等各类企业和创业个人入驻，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二是统一规范中心、站、点名称，统一门楣样式，规范运营。

(二)建立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以第三方企业为主体，建立“一平台两中心+企业”（即：农村电商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电商物流仓储中心、电商物流分拣中心）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模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具有运输、储存、配送、包装加工及物流信息管理等功能的农村电商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县域现有物流企业优势，整合现有第三方物流企业、社会快递车辆、物流信息资源，建立登记、包装、仓储、冷藏、分拣、配送等为一体的电商物流分拣中心和乡（镇、农场）、村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开展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的流通服务，真正实现“工业品、日用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运营模式。建立物流企业诚信体系，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打造诚信物流行业，建立健全物流行业管理监督机制。加快推广应用 GPS 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打造安全物流。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的协同发展和高效联

动。定期研究县域货物需求结构、比例、流量、流向等内容，形成稳定长久运营的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

（三）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体系。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型人才普及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学习培训方式，按照“扫盲”、“实操”、“提高”类别进行农村电子商务政策、基础知识、网店开设、网购、网销、网络维护，电商营销策略与数据分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网销农产品生产与包装、电商市场营销（含数据、摄影、美工、网页）、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省内外电商成功案例为主等方面的培训。

重点培训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网店店主、贫困建档立卡户、乡（镇、农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业务员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养殖大户，为农村电子商务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建立完善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电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一是强化品牌培育意识，按照“一县一公司、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梳理包装县域内特色农特产品、民族手工艺品及旅游文化产品，大力培育地域性知名品牌，引导支持农产品申请“三品一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原产地及商标品牌等资质认证，

培育具有鲜明耿马地标产品品牌，扩大品牌农产品生产规模。二是着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用户体验、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施全程质量监管，全面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和实现优质优价。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推行农产品条形码、二维码制度，形成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推进特色产业电商化，促进电商农产品品牌化。

（五）建立畅通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建立“电商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利用第三方平台和自有平台，扩大农产品宣传和销售渠道。引导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营销企业和营销大户与淘宝网、苏宁云商、阿里巴巴、京东商城、邮乐购、云南移动彩云优品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发展电子商务，多元主体参与、多元平台借力，借助平台的品牌优势，扩大全县农产品网上销售份额。鼓励引导微店、微商创业者开设网上连锁店，通过专品专卖、统一产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等，充分发挥好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作用，合力将耿马农特产品打造成为网络营销的卖点。

五、项目资金管理

（一）投资规模。耿马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 2000 万元（其中以奖代补 50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配套 200 万，用于全县电商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农村电商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电商物流仓储中心、电商物流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

（二）资金使用办法。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制定《耿马自治县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要结合实际，制定资金具体的管理使用及拨付办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六、组织实施

（一）启动阶段（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1.摸清家底。组织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情况摸底调研，为开展综合示范工作打好基础。

2.制定方案。根据市级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结合耿马实际，完成县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的制定，并向市级部门备案。

3.成立机构。及时成立电子商务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实施方案，启动示范项目建设。

4.加大宣传。利用新闻、网络、广播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相关政策、重要目的和意义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1月）

1.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选择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按计划督促项目承办主体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示范项目按质、按量，如期完成。

2.加强督导检查。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定期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对示范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服务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三）绩效评价阶段（2018年12月）。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邀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严格按实施方案和规定程序，对项目按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初验，做好迎接省商务厅、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政府办、商务、发改、财政、扶贫、工信、农业、人社、交通、市场监管、供销、招商、文体广电旅游、残联、邮政、移动、电信等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孟定农场管委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事项和问题，下设办公室在县商务局，负责协调

处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中的日常事宜,加快推进电商发展。

同时将各乡(镇)、农场、华侨管理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纳入政府的考核体系,作为考核目标,以销售业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并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确保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扶持, 增强发展后劲。制定《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措施(试行)》, 本级财政每年安排200万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村电子商务的健康和长远发展。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扶贫办、人行耿马支行等部门, 要充分利用“创业”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 支持电子商务较快发展; 税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优化服务流程, 加强跟踪辅导, 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监督电子商务活动,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公正的经营秩序, 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县商务局要围绕加快电子商务发展, 加强行业规划、指导和监管, 引导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加强对乡镇(农场)、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等在申报项目、争取扶持资金方面的帮助和指导, 为耿马区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加大电商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孟定农场管委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农场管理区及县直各相关部门

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平面媒体、广告牌、LED屏、手机等各种现代渠道，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多途径、多形式地加大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目的和重要意义、电子商务知识和政策立体式宣传，提升全县全民电商意识，营造发展氛围，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大好局面。同时，定期制作下发宣传海报等资料，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内进行发放；不定期总结示范工作经验做法，梳理典型案例，对开展电商创业的农村青年、农村妇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商业模式等进行总结宣传推广。

（四）加强督促引导，优化发展环境。县委、县人民政府将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乡镇（农场）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成立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落实。于2018年4月开始，每月25日前，向县农村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农村电子商务运行推进情况，确保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县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